# 附件

# 《佛山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2022-2035）》公示稿

##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市的高质量教育发展空间，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佛山总体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调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衔接，完善教育设施建设体系与标准，把握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教育设施需求，统筹安排各类教育设施用地，提高教育设施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覆盖能力，构建与佛山城市定位相适应的教育设施总体格局，特编制本专项规划。

## 二、规划对象及内容

### （一）规划对象。

本专项规划的研究对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四个阶段；教育设施包括全日制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七个类别。

### （二）规划内容。

统一市、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人口规模、规划标准和布局规则，编制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设施布局学位配置指引方案，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布点方案，高等教育设施用地控制方案。

## 三、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佛山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3797.79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十四五期间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规划原则

#### （一）坚持教育设施空间布局与城市功能定位和人口发展趋势相适应原则。

#### 严格遵循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设施，保障我市教育适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满足教育公共服务属性要求原则。

#### 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设施分层规划，市级专规进行规模总控、分类控制、均衡布局、弹性布点，各区专规根据就近入学、总量平衡原则进行分片统筹、查漏补缺、配套预留、落实用地，并明确分期实施规划。

#### （三）坚持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满足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原则。

#### 对接义务教育规模，优化高中阶段普职教育设施比例，定性、定位、定量布局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对接义务教育布局均衡集约布局普通高中设施，与城市空间结构和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布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设施。

#### （四）坚持发挥教育设施布局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原则。

#### 根据城市发展战略，结合创新平台空间布局，适度超前，组团式、模块化布局高等教育设施。

#### 五、规划的强制性和指引性内容

### （一）强制性内容。

### 各类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 市级专项规划分解的各镇人口规模。

#### 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各区学前及义务教育各学段学位总数。

#### 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各区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学位总数。

### （二）指引性内容。

#### 各类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中的指导性规定。

#### 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单元人口分解指标。

#### 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的位置及所数。

## 五、总体目标

本次规划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优先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打造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创特提质、高等教育树标创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切实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一）基础教育发展目标。

#### 学前教育发展目标。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规划布局和办园结构，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并移交区以上人民政府，构建公平发展、均衡发展、优质发展、现代化发展的学前教育。

#### 义务教育发展目标。

完善“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义务教育设施空间体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标准规划和新改扩建学校，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

#### 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

统筹规划、集约发展，按普职比基本相当结构新增高中阶段学位。统筹普通高中规划建设，匹配常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学位，同步提高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二）高等教育发展目标。

以“服务地方、服务产业”为办学导向，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构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结构体系。到2025年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1650人，到2035年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2000人。建立部省支持、市级统筹、市区共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深化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高等院校，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实现理工优先、服务需求、结构完善、规模适度发展。高等教育形成以市属高水平理工大学为重点，省部属高校属地化办学为支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补充的体系。职业教育形成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引领，职业本科教育为龙头、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产教融合、普职融通的体系。

## 六、总体规划策略

系统研究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育设施建设标准，制定适合佛山实际的各级各类教育设施的布局建设指标。在设施布局上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城市总体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调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教育设施增量需求，并结合佛山市城市空间发展总体格局，统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

（一）基础教育设施规划策略。

#### 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设施规划布局按照“生活圈”理念，以服务半径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为原则，结合佛山市控规管理单元的划分，采用分区统筹、总量平衡，均衡布局、查漏补缺等策略，优化各类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育设施均等化、精准化供给。

####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优质增量发展。

按照扩大增量、提高质量，适应发展、多元选择的原则，以现有优质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为基础，通过名校带动、合作办学等方式有效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空间上的优质均衡，满足各区域对优质高中资源的需求。优化职普设施比例，对接产业布局，突出地域特色，打造普通高中创特提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优质高中阶段教育体系。

#### 实行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分类指导。

在制定规划指标时，既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又要考虑实际需求与可能性，根据城市用地实际，结合学位需求与基础教育设施供给情况，划分区域，分类指导。对新城区，适当提高标准预留空间，以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促进新区发展，兼顾向城市边缘区、近郊区提供教育服务的要求；对老城区以现有空间资源挖潜为主，采取妥善措施推进教育设施空间的必要整合或置换，为教育设施的建设提供合理空间；对农村地区结合村庄布局规划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改善办学（办园）条件。

### （二）高等教育设施规划策略。

#### 统筹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引导高教资源有序集聚。

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区域功能定位，推动高等教育资源由散点式布局向组团式、模块化布局转变。统筹引导各区结合创新平台空间布局，形成差异化的高校科教园区，结合本区域产业定位，统筹分布科教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形成高端特色、功能集约的教育设施，更好地发挥高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促进校地融合发展。

#### 扩大高等教育资源规模，提升佛山高等教育整体实力。

紧紧围绕佛山市发展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引进国内外优质高校，重点引进理工科院校，尤其是专业特色明显、应用性强、具有较好产学研合作基础的高校。形成理工优先、应用为主、结构完善、规模适度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重点做好高校“提质升级”与“筑巢引凤”，一方面衔接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提升每十万人在校生人数发展目标；另一方面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为引入高水平学府，引导高等教育集群化发展打好基础。

#### 促进校地全方位深度融合，建立高等教育服务体系。

通过健全产教融合、科教协同机制，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平台，创建高等教育校地融合服务体系，重点提升佛山高等教育服务佛山经济发展的能力，切实将学校的教育科技人才优势转化为佛山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实现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机构与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的交流合作，提高高等教育影响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社会能力。

## 七、教育设施规划标准

### （一）基础教育设施规划标准。

基础教育设施配套标准主要控制六项指标：千人学位数、生均用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办学规模、班额及服务半径。

#### 千人学位数。

####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千人学位数要求见下表：

佛山市基础教育设施千人学位数要求表

| **设施类型** | **千人学位数（座/千人）** |
| --- | --- |
| 幼儿园 | 40 |
| 小学 | 80 |
| 初中 | 40 |
| 普高及中职 | 40 |

#### 生均用地面积。

新旧区生均用地面积标准见下表。新旧区范围划分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佛山市基础教育设施生均用地面积标准表

| **设施类型** | **生均用地面积（㎡/人）** |
| --- | --- |
| **新区** | **旧区** |
| **规划新建** | **现状保留/原址改扩建** |
| **办学规模在标准规模以下** | **办学规模为标准规模及以上** |
| 幼儿园 | ≥14 | ≥14 | ≥10 |
| 小学 | ≥18 | ≥18 | ≥12-15 | ≥9.4 |
| 初中 | ≥23 | ≥23 | ≥15-18 | ≥10.1 |
| 九年一贯制 | ≥20 | ≥20 | ≥13-16 | ≥9.7 |
| 普高及中职 | ≥35 | ≥35 | ≥23-28 | ≥20 |
| 完全中学 | ≥29 | ≥29 | ≥19-23 | ≥15 |
| 十二年一贯制 | ≥26 | ≥26 | ≥17-21 | ≥14 |

#### 生均建筑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标准见下表：

佛山市基础教育设施生均建筑面积标准表

| **设施类型** | **生均建筑面积（㎡/人）** |
| --- | --- |
| 幼儿园 | ≥10.44 |
| 小学 | ≥20 |
| 初中 | ≥20 |
| 九年一贯制 | ≥20 |
| 普高及中职 | ≥30 |
| 完全中学 | ≥25 |
| 十二年一贯制 | ≥25 |

#### 办学规模及班额。

办学规模及班额标准要求见下表：

佛山市基础教育设施办学规模与班额标准表

| **设施类型** | **办学规模（班）** | **班额（座）** |
| --- | --- | --- |
| 幼儿园 | 6/9/12/15/18 | ≤30 |
| 小学 | 24/36 | ≤45 |
| 初中 | 24/36 | ≤50 |
| 九年一贯制 | 36/48/54 | 小学≤45，初中≤50 |
| 普高及中职 | 48/60 | ≤50 |
| 完全中学 | 60/72/84 | ≤50 |
| 十二年一贯制 | 84 | ≤50 |

#### 服务半径。

服务半径要求见下表：

佛山市基础教育设施服务半径要求表

| **设施类型** | **服务半径要求** |
| --- | --- |
| 幼儿园 | 城镇开发边界内≤300米；城镇开发边界外≤600米。 |
| 小学 | 城镇开发边界内≤500米；城镇开发边界外≤1000米。 |
| 初中 | 城镇开发边界内≤1000米；城镇开发边界外≤2000米。 |
| 九年一贯制 | 区域统筹 |
| 普高及中职 | 区域统筹 |
| 完全中学 | 区域统筹 |
| 十二年一贯制 | 区域统筹 |

### （二）高等教育设施规划标准。

#### 生均用地面积

生均用地面积应不少于54㎡/生，不同类别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应落实相应标准要求。本科院校占地面积应达到33.33公顷（500亩）以上。

#### 生均建筑面积

本科院校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21.80㎡/生，高职（专）院校生均建筑面积不小于20.07㎡/生，不同类别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应落实相应标准要求。

### （三）特殊教育设施规划标准。

特殊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应依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2019）》等标准规范执行。

## 八、人口规模与教育设施需求预测

### （一）人口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人口规模衔接《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至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1045万人，其中禅城区145万人，南海区400万人，顺德区360万人，高明区50万人，三水区90万人。

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1170万人，其中禅城区160万人，南海区440万人，顺德区400万人，高明区65万人，三水区105万人。

### （二）教育设施需求预测。

#### 基础教育设施需求预测。

（1） 幼儿园学位需求预测。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标准为40学位/千人，按2035年人口规模1170万人，则学位需求数为46.8万座，按照平均每校540人[[1]](#footnote-0)计算，学校需求数为867所。

（2） 小学学位需求预测。

小学千人学位数标准为80学位/千人，按2035年人口规模1170万人，则学位需求数为93.6万座，按照平均每校1620人[[2]](#footnote-1)计算，学校需求数为578所。

（3） 初中学位需求预测。

初中千人学位数标准为40学位/千人，按2035年人口规模1170万人，则学位需求数为46.8万座，按照平均每校1800人[[3]](#footnote-2)计算，学校需求数为260所。

（4） 高中阶段学位需求预测。

高中阶段千人学位数标准为40学位/千人，按2035年人口规模1170万人，则学位需求数为46.8万座，按照平均每校3000人[[4]](#footnote-3)计算，学校需求数为156所。

#### 高等教育设施需求预测。

至2035年，每十万在校大学生人数达2000人，大学生总人数达23.40万人，高校用地需达13.07平方公里。

## 九、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规划要求

### （一）规划思路。

#### 市区协同，突出市级统筹。

#### 统一标准，突出总量控制。

#### 分期实施，突出增量提质。

#### 区域平衡，突出教育公平。

### （二）区级专项规划落实要求。

各区教育专项规划需严格落实市级教育专项规划提出的学位总数，按照城乡统筹、均衡布局的原则提出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设施布点方案，制定分期建设计划。

### （三）十四五期间规划要求。

至2025年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学位数量需达到的规模如下：

全市幼儿园需达到学位386820座，其中禅城区57690座，南海区165370座，顺德区116410座，高明区18730座，三水区28620座。

全市小学阶段需达到学位803370座，其中禅城区113500座，南海区327400座，顺德区249890座，高明区42730座，三水区69850座。

全市初中阶段需达到学位381880座，其中禅城区50640座，南海区138300座，顺德区137040座，高明区19900座，三水区36000座。

### （四）远期规划要求。

至2035年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学位数量需达到的规模如下：

全市幼儿园需达到学位468000座。其中禅城区64000座，南海区176000座，顺德区160000座，高明区26000座，三水区42000座。

全市小学阶段需达到学位936000座。其中禅城区128000座，南海区352000座，顺德区320000座，高明区52000座，三水区84000座。

全市初中阶段学位需达到468000座。其中禅城区64000座，南海区176000座，顺德区160000座，高明区26000座，三水区42000座。

### （五）设施传导基本指引。

#### 区级专规设施平衡范围的要求。

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原则上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作为学位统筹范围，各区专规编制中，应按各单元分解人口及各学段千人学位数标准，配置足够的教育设施。若在单个单元内无法满足学位需求，可与临近的两个或三个控规单元共同组成学位平衡范围，但总体仍应尽量满足15分钟生活圈的设施服务要求。

#### 单元传导指引。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过程中，设施规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关于专规设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中落实的要求。

控规编制过程中，应落实专规的设施布局方案。对于专规中采用实线控制的教育设施，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不得随意调整其用地和规模；对于专规中采用点位控制的教育设施不得随意调整其用地规模和办学规模，具体的用地选址和用地边界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中予以明确。

（2） 关于控规设施与平衡单元内人口规模匹配的校核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需校核专规设施与控规人口量的匹配情况。若按专规设施落实后，仍不能满足控规人口规模的，需按教育设施相关标准增加教育设施。

## 十、特殊教育设施规划要求

根据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要求，各区应建有1所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义务教育阶段综合型特殊教育学校。已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对未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建、扩建。

依据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多措并举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规划健康发展，力求到2023年每个地市至少有一所专门学校，满足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需要。

## 十一、高中阶段教育设施规划布点指引

### （一）规划思路。

#### 摸清家底，夯实基础。

#### 核定学位，明确缺口。

#### 落实项目，衔接规划。

#### 市区协同，分层落实。

### （二）区级专项规划落实要求。

各区教育专项规划需严格落实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学位总数，深化市级教育专项规划提出的高中阶段教育设施的布局方案，落实高中阶段教育设施的用地范围线。

### （三）十四五期间规划要求。

至2025年，全市十四五期间高中阶段学位需达到343350座。其中禅城区46950座，南海区129100座，顺德区117400座，高明区19100座，三水区30800座。

### （四）远期规划要求。

至2035年，全市远期高中阶段学位需达到468000座。其中禅城区64000座，南海区176000座，顺德区160000座，高明区26000座，三水区42000座。

### （五）规划布点指引。

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1170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468000座。全市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181所（现状保留92所，规划扩建7所，规划新增82所），可提供学位496550座（合9910个班），满足总体学位发展需求。五区情况如下：

禅城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160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64000座。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27所，可提供学数71150座（合1374个班）。

南海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440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176000座。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71所，可提供学位187200座（合3744个班）。

顺德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400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160000座。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60所，可提供学位165600座（合3312个班）。

高明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65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26000座。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10所，可提供学位29400座（合588个班）。

三水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105万，高中阶段学位需求42000座。规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18所，可提供学位42150座（合843个班）。

（六）设施传导基本指引。

#### 区级专规设施平衡范围的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原则上以镇街的行政辖区范围为学位统筹范围，若在镇街内无法满足学位需求，可以区的行政辖区为行政范围为平衡范围。

#### 设施传导指引。

（1） 关于详细规划落实专规设施的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落实专规的高中布局方案。各区应加强高中阶段设施的统筹力度，尽量明确实施主体，保障设施落地。

（2） 关于动态评估高中阶段设施供给情况的要求。

各区应每五年动态评估辖区内高中阶段教育设施的供应情况，根据人口增长的趋势，核算辖区内应配置的高中阶段教育设施规模，适时增补设施。

## 十二、高等教育设施规划方案

### （一）布局重点。

#### 统筹布局，突出集中发展。

#### 加强交通联系、衔接重大创新平台。

####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预留发展空间。

### （二）十四五期间规划方案。

至2025年，规划高等教育设施用地10.94平方公里，可承载大学生人数达18.00万人。现状保留高校8所，规划扩建5所，规划新增5处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

（1） 现状保留高校8所，其中本科院校5所，分别是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校区、广州工商学院三水校区；高职（专科）院校3所，分别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南海校区。

（2） 规划扩建高校5所，其中本科院校1所，高职（专科）院校4所，分别是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3） 规划新增5处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分别为南庄镇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狮山镇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1、大良街道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高明片区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云东海街道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

### （三）远期规划方案。

至2035年，规划高等教育设施用地约12.92平方公里，可承载大学生人数达23.40万人。

### （四）设施用地方案。

#### 现状保留高校。

现状保留高校8所，用地面积为574.49公顷。其中，本科院校5所，分别是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东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校区、广州工商学院三水校区。高职院校3所，分别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南海校区。

#### 规划扩建高校。

规划扩建5所高校，分别为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结合多种用地策略分析，明确学校扩建范围，扩建范围用地面积共30.68公顷。

#### 规划新增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

规划新增9处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总面积351.29公顷。2025年规划新增用地面积152.68公顷；2035年规划新增用地面积198.61公顷。

### （五）设施传导基本指引。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落实专规的设施布局方案。具体落实高等教育设施用地过程中，在保证单个高等教育设施用地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可对用地边界进行调整。

## 十三、规划实施和保障

### （一）规划实施建议。

#### 增加教育设施用地。

（1） 保留腾退教育设施用地。因异地重建、学校撤并产生的腾退教育设施用地和校舍，原则上应保留教育用地功能。但在教育用地不减少的情况下，支持将多个小的地块集中置换成大地块，置换后原有地块可调整为非教育用地。

（2） 严控规划教育用地不调减。本专项规划已经确定为教育用地的，控规及其他专项规划应予以保障，不得随意调整位置和用地总量。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需征得自然资源部门、教育部门以及所在镇街同意，在保证学位供给充足和布局科学合理的情况下，办理调整用地所需手续，且应保证用地面积不减少。

（3） 挖潜城市更新用地。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20﹞17号）》，对于“工改居”、“工改商”项目，以及旧村居、旧城镇改造项目，应当将不低于15%的用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建设公益性项目。在城市更新规划中，应对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学位紧缺的区域，应保障公益性用地优先用于教育设施的建设，确保教育用地供给与城市更新带来的人口增长相匹配。

#### 加强教育专规传导协调。

（1） 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教育专项纳入到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中，形成法定约束力。其中高等教育设施在市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用地范围线，基础教育设施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点位，中心城区及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有条件地可落实用地范围线。

（2） 加强向区级专规的传导。对于市教育专规中的强制性要求，区级专规应严格落实，不得降低标准。强制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二是市级专项规划分解的各镇人口规模，三是学前、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规划方案中，市级专项规划提出的各区各学段学位总数。区级专规形成完整成果后，报市市教育局审查，成果符合专规编制要求和深度后方能印发实施。

（3） 确保控规落实教育专规。各区应及时开展控规与市级教育专规的比对工作，对于未落实市级专规教育用地的控规，应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有序启动规划调整，确保教育用地在控规中予以落实。

#### 落实分期建设计划。

（1） 建立年度教育设施项目库。对十四五期间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建设资金、预计增加学位数、预计完工时间等提前做好摸查与部署，建立完善的年度实施项目库，以保障教育设施有序建设。

（2） 定期核查建设情况。结合市区“十四五”学校建设计划，每年年中、年底对教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对比目录了解时序进度，督促建设进展。

（3） 滚动调整近远期建设计划。每年开展专项规划修编，根据教育设施项目完成情况调整建设计划。

#### 保障重点片区规划实施。

（1） 明确规划重点片区。各区结合学位供给情况、人口增长趋势划定重点片区，将学位缺口大、人口增长快的片区划定为重点保障区。优先将十四五期间建设学校落实在重点片区，持续缓解重点片区的学位缺口。

（2） 监督重点片区实施情况。结合佛山市教育地图，建立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学龄人口和社区人口增减与学位供给的动态监控平台，实时监控片区教育资源供给情况的变化趋势，对设施供给与人口增长不匹配的区域及时预警。

（3） 实现学位预警。系统梳理建立佛山市教育设施地理数据库，全景化展示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和规划信息。实时监控全市各区域学校建设进度和变化趋势，实现学位预警功能。

### （二）规划保障建议。

#### 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夯实政府发展教育设施、落实教育专项规划的主体责任。

（2） 完善教育设施发展问责体制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和定期评估发布制度，定期核查并报告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

（3） 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把推进教育设施建设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 提升教育经费供给能力和水平。

（1） 拓宽基础教育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居住用地出让挂钩的财政保障机制。按照所出让居住用地的人口容量，由政府制定统一标准，在土地出让收益中预留教育建设所需的财政资金。建立教育建设专项资金，按照教育建设年度计划，专款专用。

（2） 强化基础教育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以教育邻里单元为抓手，加强控规单元内部教育设施的资源统筹与共享。

（3） 科学合理确定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财政投入方式，研究完善修订现有资金投入政策，规范生均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标准和方式。

（4） 探索高等教育科研及服务、校办企业效益、社会捐赠等多元化投入渠道和财政配给机制，激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高等教育，减轻财政负担。

（5） 强化高等教育资金绩效管理，使资金投入与高校服务佛山产业发展的关联度和贡献度相结合，以结果为导向，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

#### 推进协调组织实施。

（1） 《佛山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作为《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十四五”时期乃至2035年以前全市教育设施布局和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规划职责，编制年度教育工作计划，评审教育发展，制定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必须加强规划的组织与实施。

（2） 全市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切实履行职能，认真落实本规划的各项措施，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强协调合作，采取联合调研、部门会商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视做好舆论宣传，建立新闻通气和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信息，主动通报进展，掌握舆论主动权，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推动规划审批流程、设计单位遴选和建设观念创新。

（1） 推动规划审批流程、设计单位遴选机制的创新。对于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建成区，若现状学校进行改造时，确实无法通过扩大用地范围以达到满足生均用地标准的要求，应严控新校园重建方案。在技术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提高建筑、规划指标，也可先行高标准完成校园建设的概念方案，再根据方案推导合理的规划条件。探索推动各种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如规划审批流程、规划设计单位遴选机制（出台三优规范，优选、优价、优效的遴选机制）等。

（2） 创新建设观念，建设未来学校，充分关注学生培育的需求。校园设计在满足现有的生均用地及建筑面积标准的基础上，应重点突出以环境激发学习和交流，可持续发展，将场所发展为师长、伙伴外的第三教师，呈现社区记忆、拓展地方历史，促进校园自治开放与共享，强化空间的灵活自主和多样性，以及建筑安全舒适。

#### 出台配套文件。

#### 对于教育设施用地的保障、“麻雀学校[[5]](#footnote-4)”的迁建等问题，应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各项工作流程及要求，解决实际建设工作推进的重大问题。

1. 幼儿园按每校18班，每班30人计算。 [↑](#footnote-ref-0)
2. 小学按每校36班，每班45人计算。 [↑](#footnote-ref-1)
3. 初中按每校36班，每班50人计算。 [↑](#footnote-ref-2)
4. 高中阶段按每校60班，每班50人计算。 [↑](#footnote-ref-3)
5. “麻雀学校”的认定，由各区按照规划和建设标准，结合实际教学情况确定。 [↑](#footnote-ref-4)